

應用外語系外語口說訓練角落教室使用規則

應用外語系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正確使用觀念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專供小班制語言教學使用。
- 第三條 請共同維護教室的整潔及安靜；嚴禁攜帶任何食品、飲料、刀片及易燃物品等進入本教室。
- 第四條 使用各項設備(電子講桌)均須按照指導老師的講解操作，不得隨意使用或開機，亦不得私自攜出教室外。
- 第五條 上課前應檢視桌面及機器設備，若有損壞或故障，請立即報告上課指導老師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- 第六條 請教師親自開門、親自開啟電源，勿令學生操作。
- 第七條 使用完畢離機前，務必檢查是否關機，物歸定位。各班負責同學協助老師檢查設備關閉門窗與電源，並請老師填寫使用狀況表，以便維護。
- 第八條 使用完畢離座前，務必將座椅恢復原狀。
- 第九條 使用班級得指派值日生，負責教室之清潔。
- 第十條 本教室各項設備如有故意破壞或過失損壞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悉遵照上課教師的說明。